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08)

### 澄清公告

茲提述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股東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在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的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該通函中存在若干筆誤，並謹此作出下列澄清：

1. 於該通函第2頁，發行授權之釋義應作如下修改（見下劃線）：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另外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任何股份」

2. 於該通函的第3頁，購回授權之釋義應作如下修改（見下劃線）：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3. 於該通函附錄一第12頁，「2. 股本」第三段第二句應作如下修改（見下劃線）：

「待通過購回股份之決議案後及假設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將不再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17,924,982 股股份，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4.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頁及該通函的第30頁，第4(c)項決議案編號應作如下修改（見下劃線）：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類似安排則除外；及」

5.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3頁及該通函的第31頁，第5(c)項決議案編號應作如下修改（見下劃線）：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6.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4頁及該通函的第32頁，第6項決議案編號應作如下修改（見下劃線）：

「動議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除上述筆誤之更正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該通函之內容及所載之資料概無變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效力亦全部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主席）、郭可安先生、汪俊先生及黃浩昇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恩明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廖金龍先生。